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原指定于晨光先生、刘黎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关于变更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刘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西证券决定委派崔振升先生接替刘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崔振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华西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晨光先生、崔振升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崔振升先生简历

崔振升，男，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7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类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申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时代万恒重大资产重组、新媒股份 IPO，以及启明星、鸽德新材等多个企业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